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洩水工作月報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次

本

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277號

亮記代印

編次

出

年月日
文號

號碼
數目

數目

附

附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	---	---	---	---	---

本案头文

件
附
件

生

补正
24620
27865

24620

27865

湖北省政建府設廳合作處稿

廳長

助理幹事

幹事

股主任

組
長

秘書

圖菊如

鄭孟調



九廿

中華民國

檔案 字第

年十一月廿五日
時封發

月田

月
日

月

月
日

十一月廿五日

月日

21620
號 號

時到發

卷之四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

事由

據呈報該處七月份工作情形仰予照由

21626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闕

湍水辦事處

別類

業務

件附

A
第
13
號

玄卷

指令 二十九年 月 日 字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一 據二十九年八月七日呈報該委七月工作情形表

二 指示如次：

1. 該委經手貸收壹仟四百元即繳由部東行署

統籌轉解

2. 指道人員不得經手收付物項迭經通飭遵照在案嗣

後各社繳還貸款應存縣府或縣金庫彙繳部東行

署轉解否則如有損失即由兼署長負責賠償
3. 以上指稱物項仰即遵此并飭所遵此
右令

湖北省合作事業辦事處

廳長林 90

濟水縣合作事業辦事處工作月報表

合作事業辦事處地址：

× 月份

二九年八月×日

處長

主任指導員

填表須知

辦	工	處長楊飛龍	主任	指導員	助理員林宗蔚	合計	二
事	收文	收令文 5 件	電報 1 件	公函 1 件	通告 1 件	合計	5 件
處	發件	發呈文 3 件	令文 2 件	公函 1 件	代電 1 件	合計	6 件
概	經收支	上月結 無 存	本月收入 48	本月實支 48	本月結存 無		
况	領書表	上月結存 23 種 450 件	本月請領 5 種 17 件	本月發出 6 種 25 件	本月結存 22 種 432 件		
	奉令指導事件	繼續組織合作社及互助社					

合	社	社數	本月中請登記	所	本月核准登記	12	所	連前合計登記	120	所
作	社	社總數	上月總數	9573	人	本月增加	520	連前合計	10093	人
社	社	社總股數	上月認購	11646	股	本月增加	520	連前合計	12166	股
概	社	股總數	上月總數	32228	元	本月增加	1040	連前合計	33068	元
况	社	已股繳金	上月已繳	19608	元	本月增加	520	連前合計	20128	元
	社	貸金額	上月貸出	140302	元	本月貸出	—	連前合計	140302	元
	社	到收還金額	上月收還	本金：55436.92 息金：7713.22	元	本月收還	本金：1400.00 息金：—	連前合計	本金：56836.92 息金：7713.22	元

合作業務記要

1. 麻橋村社因時局關係不願營業故將前收集貸款壹仟肆百元繳送到處縣金庫主任熊華以未奉令收合作貸款不願收受現此款已由本處助理指導員管侯 省政府將該員二十七年十二月份至二十八年十一月份薪俸公費如何核定鈞廳對於該助理指導員二十七年十一月及二十九年自元至七各月份薪公費確定後即行備文抵撥

2. 新組之社因時局關係及人力關係致有延緩現匪風甚靜本村當可貸款

3. 因匪情關係本件未能遵期填報已于該助理指導員旬報說明

4. 上月月報表係根據前主任指導員二十七年七月份底表填報

合	社	社數	舊有	26
作	社	社員數	原有	1564
預	社	貸金額	原有總數	10519
備	社	到收還金額	上月收還	本金：115 息金：—
社	社	改社	上月改組	— 社
概	社	到收還金額	本月收還	本金：— 息金：—
况	社	到收還金額	連前合計	本金：3995 息金：282.08

合 作 社 聯 合 社 概 況	社數	本月中請登記	—	社	本月核准登記	—	社	連前合計登記	4	社
	社員數	上月總數	43	社	本月增加 減少	— —	社	連前合計	43	社
	社總股數	上月認購	257	股	本月增加 減少	— —	股	連前合計	257	股
	股總金數	上月總數	5140	元	本月增加 減少	— —	元	連前合計	5140	元
	已股繳金	上月已繳	1723	元	本月加繳 退還	— —	元	連前合計	1723	元
	貸金額	上月貸出	13500	元	本月貸出	—	元	連前合計	13500	元
	到還 期貸款	本金：150	上月收還	—	本金：— 息金：—	本月收還	— —	連前共收	本金：150 息金：—	元

附記

1. 匪風猖獗業務未能舉行

- 填表須知
- 一、關於繳解貸款以及其他事項均於附記欄內填報
 - 二、關於合作業務記要一欄應根據各指導員各助理員工作報告摘要列舉
 - 三、本表所列各項數字均應詳加核算據實填報不得敷衍塞責
 - 四、本表由各縣合作事業辦事處處長或指導員於每月月報填寫二份以一份存處一份呈建設廳合作處查核

十九